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 9 名董事，实到 8 名，为史新昆、何建光、张新、石建春、徐倩、张琼、李明辉、冯根福，独立董事贾滨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冯根福代为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史新昆先生主持。监事会主席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6,431,302.73 元，当年母公司共计可供分配利润 602,959,135.85 元。董事会拟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1,374,32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6,841,229.78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常柴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费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 2017

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及存货计提 43,824,689.70 元资产减值准备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出售所持江苏银行 1000 万股股票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拟出售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弃权 0 票, 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